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379 名激励对象中，5 人因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379 人调整为 37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10.5100 万股调整为 206.890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21.7269 万股调整为 25.3469 万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6.8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8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